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抚政办〔2017〕86号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长效 工作机制防止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抚顺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化解钢铁过剩产能、彻底取缔“地条钢”的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《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“地条钢”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16〕2547号）以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省质监局《关于通报近期核实“地条钢”举报线索有关情况的函》（辽发改工业函〔2017〕16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取缔“地条钢”长效机制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打击“地条钢”违法生产企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

市政府成立抚顺市打击“地条钢”违法生产企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，副组长由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安全生产监管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各县区政府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及抚顺供电公司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兼任。

二、明确工作职责

（一）县区政府和供电企业职责

1. 各县区政府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对本辖区内取缔“地条钢”工作负总责。一要严把审批关，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项目或变相备案“地条钢”项目；二要建立巡查制度，定期排查调度，对发现“地条钢”的生产企业，坚决取缔，始终对生产“地条钢”保持高压态势。

加大对涉钢企业日常监管，充分发挥街道、社区基层组织作用，对辖区内具有中频炉、工频炉的铸造类企业建立台账，定期到涉钢企业核查。

2. 由供电部门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涉钢企业名录，每月向涉钢企业所在地县区政府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通报当月用电情况，并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用电大户范围，通报用电大户当月电量及环比变化等信息，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现场核查。

（二）市政府有关部门职责。

1.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督导各县区巡查工作。

2.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涉钢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，防止企业利用技改等名义违规进行“地条钢”生产行为。

3. 市质监局负责对涉钢企业生产环节、产品质量进行清查，发现制售“地条钢”行为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查处。

4. 市工商局负责一是对“地条钢”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管理，对已登记企业名称中使用“炼钢、炼铁、轧钢、钢铁生产、钢铁冶炼”等字样的，进行排查，并将名单上报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规定。二是对市场流通环节进行清查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。

5.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对制售“地条钢”企业的排查、监管和处理工作。

6.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局等负责对市场使用环节的“地条钢”采购行为及产品进行清查，一旦发现工程建设单位（含农村住宅）施工单位采购、使用“地条钢”，要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追查“地条钢”的生产销售源头。

7. 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国土局负责对涉钢企业环保排放、安全生产、土地审批等环节严查严管，规范钢铁行业生产经营秩序。

三、完善举报和社会监督机制

进一步加强舆情跟踪监测，各县区人民政府都要设立取缔“地条钢”举报电话，通过网络向全社会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对举报或媒体反映的情况立即核实，及时处置。我市打击地条钢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为：024-57500311。

四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

各县区政府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每月将排查工作、举报核实工作等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市质监局。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理由发生“地条钢”企业瞒报漏报的情况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市质监局定期将全市取缔“地条钢”工作情况报送市政府。

五、严肃责任追究

各县区政府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层层分解落实，定人定岗抓好具体工作。严格执行定期排查和月报制度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对打击不严、工作不力、乱作为、不作为甚至故意隐瞒的情况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7年11月8日

（此件可公开）